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114年9月30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40017196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1。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專業訓練：

1. 建立初任移民行政人員應具備之國際觀、人權意識、品德操守、依法行政、嚴正執法、管理知能、移民輔導等基本涵養、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培養執勤技能、重視人權法治、強化執法紀律、充實移民相關法律素養、深化資安防護意識，培育多元文化國際公共事務人才。
3. 善用現代科技、運用科學方法、遵循作業程序、提升專業知能與效率。
4. 鍛鍊體能：重視體能自我訓練、養成運動習慣，勝任未來工作挑戰。

（二）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以增進移民行政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基本觀念、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為重點。

三、訓練對象

（一）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

（二）歷年本考試錄取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一）二、三等考試：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1年。

1. 專業訓練：9個月。
2. 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3個月。

（二）四等考試：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9個月。

1. 專業訓練：6個月。
2. 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3個月。

（三）免除或縮短專業訓練人員，仍應接受3個月之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

（四）縮短專業訓練人員，專業訓練期間為3個月；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

五、訓練課程及實施方式

本考試錄取人員除符合本計畫第14點第4款規定者外，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訓練內容重點如下：

（一）專業訓練：

1. 課程配當：依訓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訂定，陳報內政部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2. 專業訓練期間採全日住班訓練，由移民署提供膳宿。

（二）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

1.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2條規定，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移民署報到接受訓練日起1個月為實習階段，餘為試辦階段；實習階段不含專業訓練。
2. 於實習階段，移民署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3. 依訓練辦法及本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者，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4.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而由移民署指派前往受訓者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六、訓練機關

本考試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由移民署辦理。

七、調訓程序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由移民署通知；依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錄取人員除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移民署指定之地點報到，並接受專業訓練及（或）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

（二）移民署人事單位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辦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

（三）依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八、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一）依考試法第4條及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移民署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專業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含例假日）。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九、補訓

（一）依考試法第5條及訓練辦法第16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填載申請書（如附件2）及檢具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亦得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並由保訓會通知移民署分配訓練。

（二）依考試法第5條第2項及訓練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5條第1項及比照第35條之1規定，補訓人員除本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免除或縮短專業訓練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規定，錄取人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除或縮短專業訓練：

（一）免除專業訓練：

受訓人員為移民署現職人員，曾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或為非現職人員，最近3年內曾應本考試同等級考試及格者，或曾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應於榜示後1個月內，填妥申請書（如附件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免除專業訓練。

（二）縮短專業訓練：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榜示後1個月內，填妥申請書（如附件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縮短專業訓練：

1. 具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畢業學歷。
2. 為移民署現職人員，曾應本考試四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含以上）等級錄取。
3. 為非現職人員，最近3年內曾應本考試四等考試及格，復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含以上）等級錄取。

（三）「移民署現職人員」、「非現職人員」之認定及「最近3年內」之計算，均以分配訓練報到前1日為認定及起算基準。

（四）免除或縮短專業訓練者，由移民署核定，並造冊報請保訓會備查。

十一、縮短實務訓練

（一）依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5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在4個月以上，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1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4）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1.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依訓練辦法第21條至第23條規定，「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1. 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2. 低一職等以上：

（1）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

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2）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3）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3. 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十二、停止訓練

（一）專業訓練期間：

1.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34條規定，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者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由移民署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2. 因前目事由或公假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二）依訓練辦法第34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移民署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三）依訓練辦法第35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已依第20點第1款第14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1.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3.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四）依訓練辦法第35條之1規定，依前3款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申請書如附件5）。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三、訓練經費

本考試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由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津貼：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第26條第1項規定辦理，相關津貼如下：

1. 訓練期間依下列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1）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2）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3）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2. 加給部分：
   （1）專業訓練期間：分別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薦任第六職等、委任第五職等、委任第三職等月支數額給與。
   （2）實務訓練期間：分別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薦任第六職等、委任第五職等、委任第三職等月支數額給與。並得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危險職務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領危險職務加給或地域加給。

（二）補助及撫慰金：

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移民署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移民署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三）保險：

依訓練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辦理，相關保險如下：

1. 106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 103年至105年本考試錄取之補訓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規定及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辦理。

（四）依訓練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 津貼：

（1）級俸：經銓敘審定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銓敘審定級俸之俸給支給。

（2）加給：專業加給部分，比照移民署現職人員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並得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危險職務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領危險職務加給或地域加給。

2. 休假及其他權益：

（1）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五）依訓練辦法第26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五、生活管理規定

（一）專業訓練期間：依本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生活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期間：依移民署相關規定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三）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遵守訓練機關有關管理規章。

十六、輔導規定

（一）專業訓練：

1. 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受訓人員特殊異常之通報與紀錄」比照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二）實務訓練：

1. 依訓練辦法第32條及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移民署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輔導員實施輔導，並依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之規定，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6），輔導員應每月至少填寫1份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7）。

3. 受訓人員如發生曠職、輔導衝突、性騷擾、自傷、亡故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之情事，移民署應填寫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8），即時通報保訓會。
4. 移民署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即進行個別會談，並作成個別會談紀錄表（如附件9），由會談人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確認後簽名。

（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規定辦理。

十七、請假規定

（一）專業訓練：

1. 依本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2. 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公假、公差假。
3. 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請事假不得超過7日，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14日（每日以24小時計算），或上課時段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20%。

（二）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依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十八、獎懲規定

（一）專業訓練：

1. 依本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2. 移民署於專業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3. 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加減操行成績總分。嘉獎1次加1分，記功1次加3分，記大功1次加9分；申誡1次扣1分，記過1次扣3分，記大過1次扣9分。

（二）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依訓練辦法第33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期間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成績考核規定

（一）專業訓練：

1. 依本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專業訓練體技及體能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及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科（占總成績40%）、體技及體能訓練（占總成績25%）及操行（占總成績35%）。上述成績及訓練總成績均採百分計算，各科目成績標準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操行以70分為及格）；又依上開各項成績比例加總計算之總成績，以60分為及格。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3. 各體技及體能訓練測驗項目及成績考核方式，因天然災害、癘疫、突發事件、訓練安全考量或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本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體技及體能訓練成績考核規定第2點及第3點規定辦理時，經簽奉移民署署長核定，得採書面報告或其他多元測驗方式替代，並應於測驗前公布及通知受測人員相關測驗方式、及格標準及評分標準。
4. 依訓練辦法第42條之1規定，專業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5. 受訓人員依總成績排名及個人意願分配服務單位並實施實務訓練：
   （1）總成績之計算：
      甲、受專業訓練或縮短專業訓練人員：考試成績占20%、專業訓練成績占80%。
      乙、免除專業訓練人員：考試成績占100%。
   （2）成績排名，依總成績排列。總成績相同者，以專業訓練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兩者成績相同者，以專業訓練體技及體能訓練成績較高者為先。
6. 比照訓練辦法第36條之1規定，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二）實務訓練（含參訪研習）：

1. 依訓練辦法第36條第2項、第37條、第39條及第42條之1規定辦理。
2.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成績，由受訓人員之輔導員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10）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檢附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

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併送單位主管初核，轉送人事單位陳報移民署署長評定後，由移民署留存。

（三）成績不及格之處理：

1. 專業訓練：

（1）受訓人員學科、體技及體能訓練、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總成績不及格，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

（2）體技及體能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移民署安排補考，以1次為限。補考成績及格者，以60分計算。

（3）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甲、操行成績初評為及格者：移民署署長如對初評結果有意見，比照操行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程序辦理。

乙、操行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審議。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5日送達受訓人員，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移民署署長評定。移民署署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4）受訓人員學科、體技及體能訓練、操行任一項目成績或總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依規定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移民署訓練。保訓會得派員前往移民署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移民署及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2. 實務訓練：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

（1）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移民署署長評定。

（2）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經移民署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第39條第3項及第40

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甲、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乙、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移民署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3）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移民署訓練。

（4）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3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5）依訓練辦法第42條規定，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1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如有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者，保訓會得退還移民署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一）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44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2. 專業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20%，或請事假超過7日，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每日以24小時計算）。
3. 專業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3日。
4. 專業訓練期間不假外出3日以上或逾假5日以上。
5. 專業訓練或實務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6. 專業訓練學科、體技及體能訓練、操行任一項目成績或總成績依專業訓練成績考核相關規定經評定為不及格。
7. 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8. 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9. 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10. 違反紀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毆打他人，不聽制止。

（2）違抗命令。

（3）公然侮辱師長。

（4）無故出入不正當場所，不聽勸止。

（5）竊取他人財物。

（6）訓練期間考試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

（7）冒名頂替、持用偽造、變造或假借證明文件。

（8）酒後駕車肇事。

（9）對他人進行性騷擾行為或行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11. 有不當使用武器情形之一：

（1）遺失彈藥或槍械，情節重大。

（2）故意丟棄或破壞武器。

（3）擅用武器從事鬥毆或持械傷人。

12. 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13. 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14. 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受訓人員發生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事時，移民署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由內政部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依訓練辦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9點第1款規定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四）依訓練辦法第45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2點第4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五）受訓人員中途離訓：

1.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如附件11），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內政部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2. 前目受訓人員於移民署評定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且經評定訓練成績已達廢止受訓資格之情形者，內政部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送保訓會。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依訓練辦法第43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證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訓練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訓練期滿日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移民署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三）依請證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移民署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系統產製之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12），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移民署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二、附則

（一）依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二）除符合第14點第4款所定人員外，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103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112年6月30日以前曾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者，或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

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休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其退撫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三、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